

图解城投公司数据资产入表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左嘉玮 | 李佳琪

结合团队实操经验与各地各行业最新实践，通力数据合规服务团队将陆续推出“[数据资产入表与交易](#)”主题的系列实务文章。本篇为该系列文章的第一篇，以城投公司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这一热点作为切入，统计并简要分析了 2024 年 8 月前 45 家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城投公司案例，并在文末以列表形式梳理了当前中央与地方有关数据资产入表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标准技术文件，期望能为各方提供参考。

自第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起，多项中央政策文件陆续出台，旨在助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与流通，确立以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加快为企业“盘活”数据资产完善制度基础。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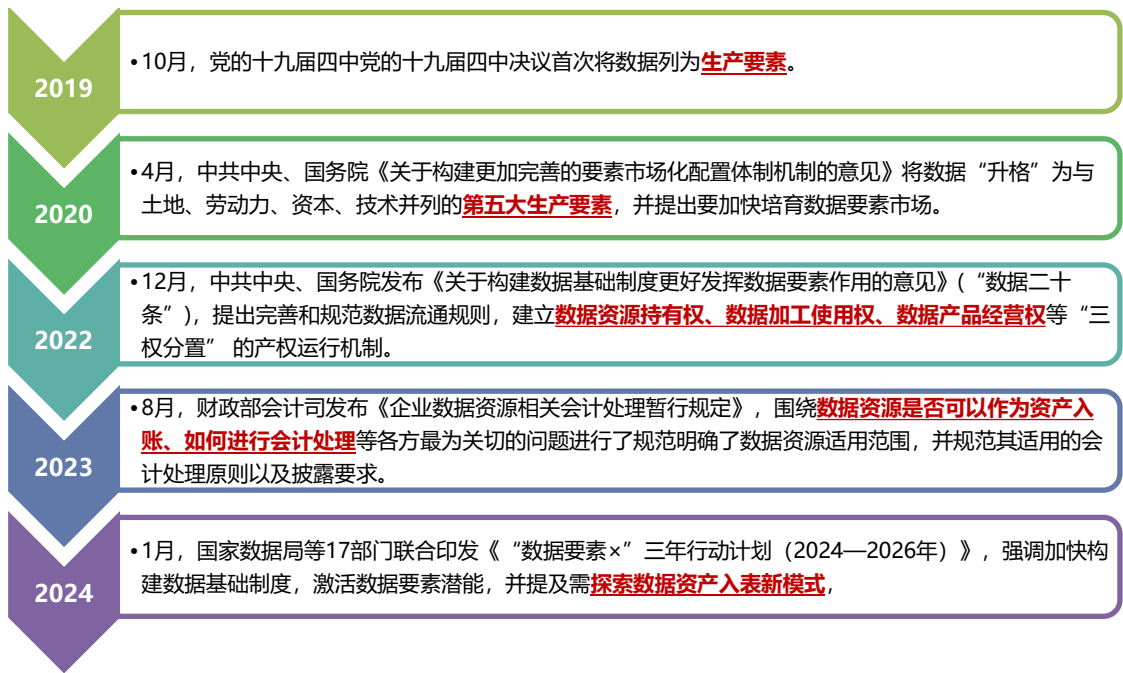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数据要素流通政策的发展趋势

其中，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所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围绕**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入账、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各方最为关切的问题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数据资源适用范围，并规范其适用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披露要求。随着《暂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企业推动数据资产入表的进程正式掀开帷幕。2024 年 1 月，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更进一步鼓励“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为回应当前各方对数据资产相关工作的关切与疑虑，我们将以系列文章的形式分享法律视角下的行业观察与分析。



图 2: 数据要素的不同层次

一. 城投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现状观察

现阶段，上市公司仍对数据资产入表持高度谨慎态度——据统计 2024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财报，共 25 家上市公司在其资产负债表列示了“数据资源”项目，但其中 7 家上市公司通过更正报告取消其入表数据资源数据，至季末仅剩 18 家保留了披露记录。

相较于上市公司，城投公司在推动数据资产入表方面则表现出踊跃态度——结合我们对公开资料与实践项目的观察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已有 **45** 家城投公司披露其已正式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其中

18 家披露其数据产品已在数据交易平台完成挂牌登记, 更有 17 家披露其已凭借入表数据资产获得了银行的授信融资。

1. 城投公司开展数据资产入表的价值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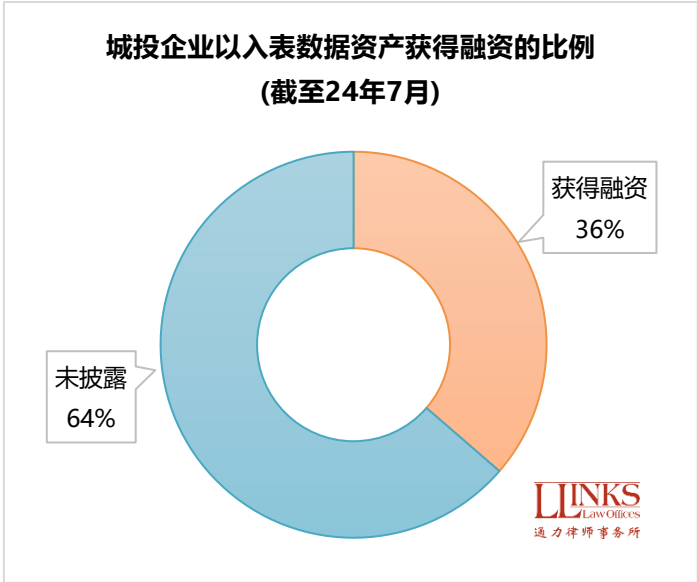


图 3: 城投企业以入表数据资产获得融资的比例(截至 24 年 7 月)

从短期统计情况来看, 现阶段城投公司推动数据资产入表的价值主要在于获取金融机构的融资。截至 2024 年 7 月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城投公司中, 约有 36%披露其由此获批银行不同规模的融资(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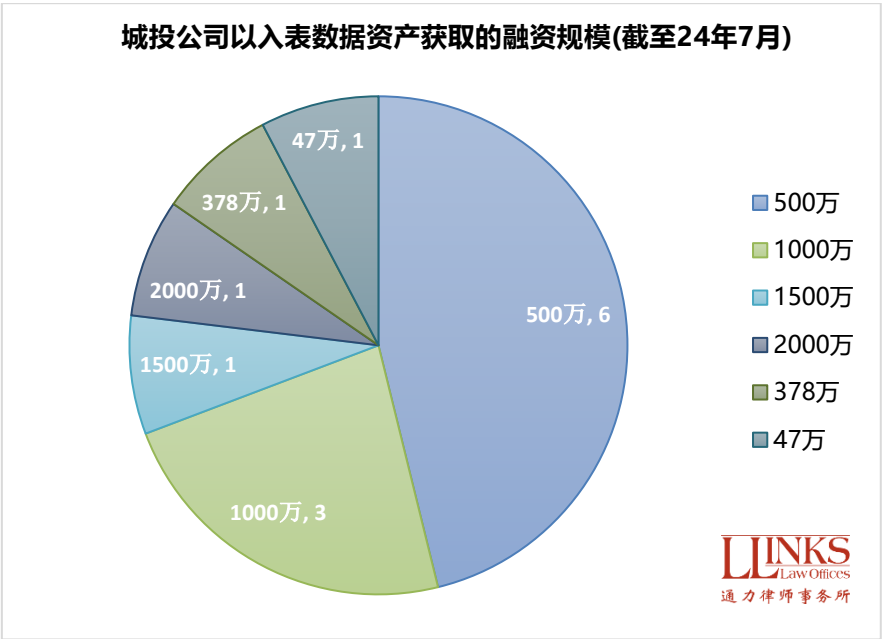


图 4: 城投公司以入表数据资产获取的融资规模(截至 24 年 7 月)

而在上述完成入表的城投公司中, 约 **85%** 凭入表数据资产获得了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融资, 其中约 **39%** 达到了 1000 万元及以上规模(如图 4)。柳州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旗下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通过其“车联网数据产品”分别获批当地 2 家银行数据资产质押贷款 1000 万元及无质押贷款 1000 万元, 整体融资规模**高达 2000 万元**, 为目前城投公司在该渠道所获最高融资规模。

由于种种原因, 城投公司普遍面临债务偿还压力。优化、盘活存量资产是解困的重要路径, 合法有效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可发挥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的经济价值, 为城投公司拓宽新的融资渠道, 有助于提高城投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 从而提升整体财务表现。

2. 哪些地区的城投公司最踊跃推动数据资产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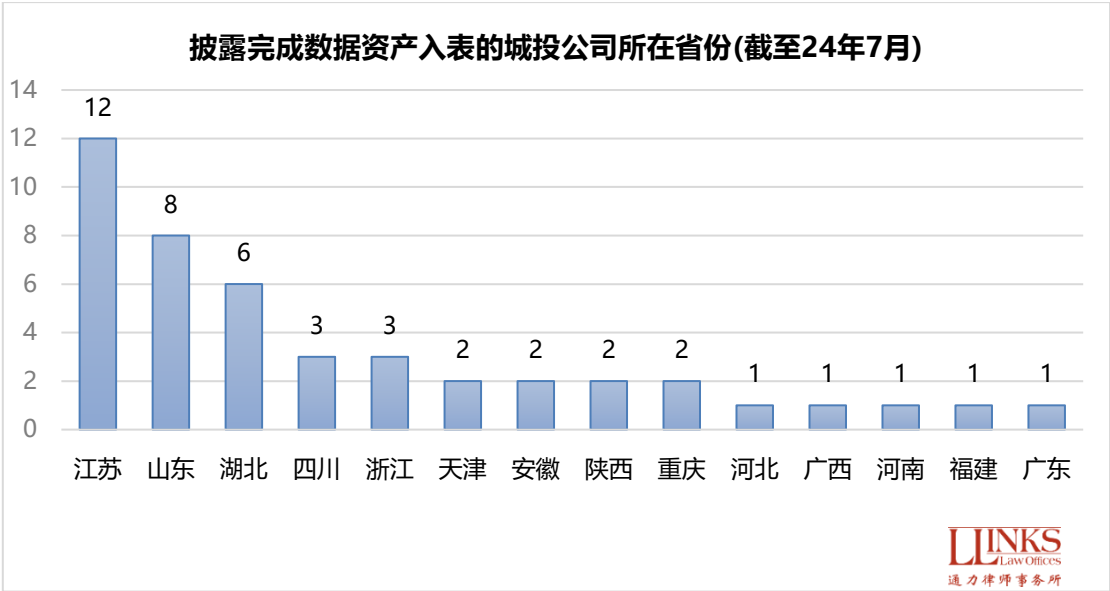


图 5: 披露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城投公司所在省份(截至 24 年 7 月)

现阶段, 全国已有多个省份出现城投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就本文统计 45 家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城投公司而言, 已涉及全国约 **14** 个省级行政区(如图 5)。

其中, **江苏省**完成入表的城投公司数量最多, 达到 12 家; **山东省**以 8 家的数量位居第二; **湖北省**则有 6 家。其他地区也分布有数量不等的先行先试案例, 实现了“从 0 到 1”的跨越, 有助于引领各地区后续企业陆续效仿跟进。

3. 目前城投公司偏向在哪些平台登记数据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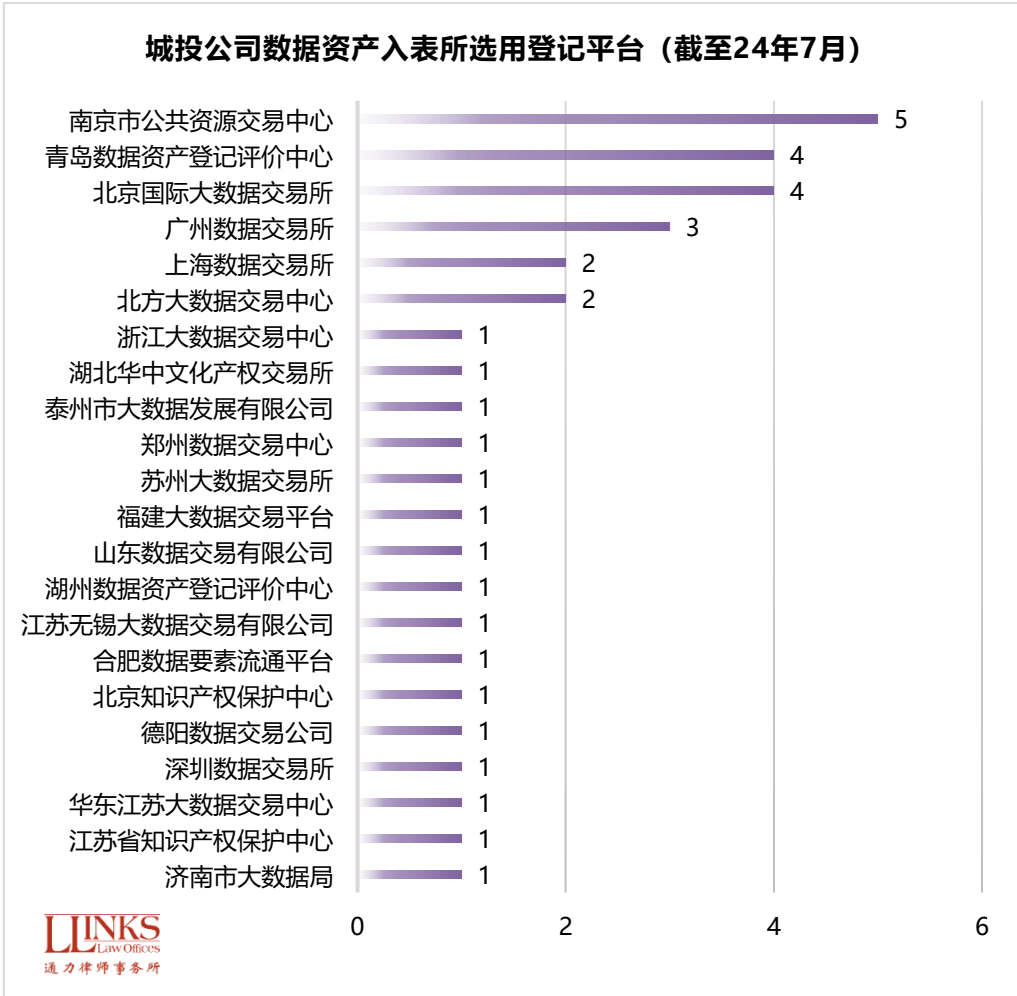


图 6：城投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所选用登记平台(截至 24 年 7 月)

各数据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平台机构在数据资产入表工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能够为企业完成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提供平台依托，协助企业规范推动入表与挂牌工作。

在选用登记平台方面(如图 6)，现阶段城投公司并未统一选用当地自营的登记平台，跨省登记的情况较为常见。例如，湖北省 6 家披露入表的城投公司中就有 5 家分别选择在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以及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跨省完成其数据资产登记与后续挂牌工作。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或在于，当前各登记平台的发展程度不同、登记与交易制度不一，故企业会倾向于根据自身项目特色、合规成本等多重因素选择更适宜的平台。

4. 城投公司入表的数据资产集中在哪些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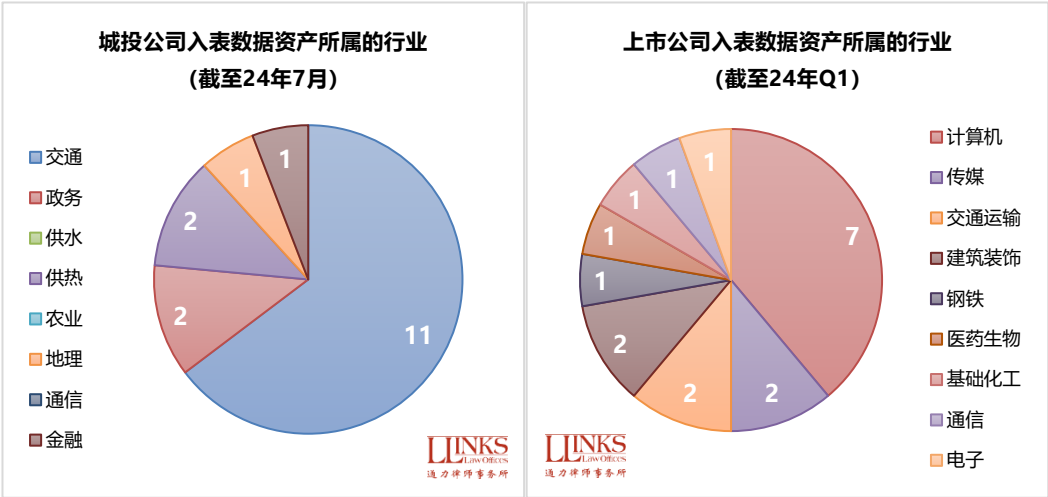


图 7: 城投公司入表数据资产所属行业 图 8: 上市公司入表数据资产所属行业

目前，城投公司入表数据资产类型或所属行业分布较广(如图 7)，涉及交通、供水、供热等 8 种公共服务行业。其中，**交通类**以 65%的高占比位列第一，可见城投公司现阶段符合入表条件的数据资产类型集中于交通运输领域。典型案例如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港港务集团智脑数字人”产品，以及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南京公交实时运营数据”产品，均为入表主体带来了 1,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

此外，与 2024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入表数据资产所属行业相比，我们发现两类公司呈现较大差异——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则相对均匀(如图 8)，其中计算机类占较大比例(约 39%)。其原因或在于城投公司与上市公司本身性质导致两者在业务职能、原始数据资源类型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存有差异。

二. 全国各地数据资产入表基础制度梳理

为帮助有意推动数据资产入表的城投企业厘清当下该领域的基础制度背景，我们还以表格形式梳理了目前全国与地方层面**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的法规、政策与标准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地区	发布时间	效力层级	发布机构	法规、政策与标准性文件
全国				
/	2021 年 6 月 10 日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数据安全法》
	2022 年 12 月 2 日	国家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数据二十条”)
	2023 年 8 月 1 日	部门规章	财政部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12	部门规范	财政部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推荐性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2022 年 9 月 6 日	推荐性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9 月 8 日	行业规范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地方				
北京	2022 年 11 月 2 日	地方法规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地方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创建方案》 《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政策清单》
	2023 年 12 月 1 日	地方规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 3 部门	《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
	2024 年 6 月 7 日	地方规范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本市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上海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地方法规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数据条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地方标准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数据交易 第 1 部分: 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数据交易 第 2 部分: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指南》等系列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3 月 21 日	地方规范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5 日	地方规范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企业数据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	2023 年 4 月 4 日	地方规范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监管规则(试行)》等系列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6 月 15 日	地方规范	深圳市发改委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24 年 6 月 11 日	地方规范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浙江	2023 年 5 月 26 日	地方规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2023 年 11 月 7 日	地方规范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
	2023 年 11 月 5 日	地方标准	浙江省财政厅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DB33/T 1329-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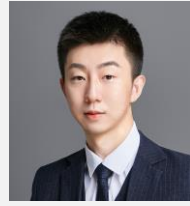
江苏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地方规章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0 日	地方规范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 4 部门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地方规范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6 部门	《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天津	2024 年 1 月 8 日	地方规范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等 6 部门	《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吉林	2023 年 12 月 1 日	地方法规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
安徽	2024 年 4 月 24 日	地方规范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9 部门	《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四川	2022 年 12 月 2 日	地方法规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数据条例》
	2024 年 6 月 4 日	地方法规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数据条例》
重庆	2022 年 3 月 30 日	地方法规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重庆市数据条例》
江西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地方法规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	《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
山西	2024 年 6 月 25 日	地方规范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 6 月 28 日	地方规范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等 10 部门	《山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	2024 年 5 月 15 日	地方规范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等 9 部门	《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地方规范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改委	《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办法》
贵州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地方规范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	2023 年 3 月 27 日	地方规范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等 9 部门	《海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内容由通力数据合规服务团队摘取数据资产入表相关要点简要整理, 仅供参考。				

图 9: 全国各地数据资产入表基础制度梳理简表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